

克勞斯」一篇來說，就令筆者感到像小克勞斯和大克勞斯這類的平凡農夫，為了一點點面子問題，便發生若干糾紛，究竟所為何來？長話短說，這篇的經過是：小克勞斯是貧農，只有一匹馬和兩塊田地，可是大克勞斯呢？便比較富有，擁有五匹馬和若干塊地。他倆經常合作，條件為每週小克勞斯帶着他的一匹馬替大克勞斯耕田種地五天，那麼，後者的五匹馬可以讓前者借去自己的田地上工作一日，當小克勞斯照料自己的耕種時，有了借來的和自己的馬一共六匹，在田裏得意洋洋，炫耀他有六匹馬的威風。事為大克勞斯知道，警告他不該「借別人的屁股來當臉」，冒充富農，但他不聽，照樣「我行我素」。於是大克勞斯認為事關「冒有」，便殺死小克勞斯僅有的一匹馬，以示「懲罰」。該故事繼續發展，說是，小克勞斯行險僥倖，馬被殺死還因禍得福，大克勞斯心有不甘，一味給他搗亂。結果小克勞斯每經過大克勞斯傷害一次，便有一次奇逢，他便以奇逢來捉弄大克勞斯，弄得他傾家破產，母死而身亦喪。只圖爭個面子，貧農要大吹有馬六匹，富農却不願讓人冒充，如此小事，鬧到「你死我亡」。然而這一類的事，倒不僅限於無知的平凡農夫而已！有如左傳載，鄭國有兩位大臣，一名公子宋，一名子家，他倆要去見鄭靈公時，前者的食指忽然自動起來，他對後者說：「往時我只要食指一動，便會有珍肴異味可嘗。」子家不信，但他們一到宮中，就看見廚子正在打點烹治楚王贈給鄭君的一隻「大玉八」(龜)，兩人便相顧而笑。靈公問道：「笑什麼？」公子宋就細說端詳

並且向子家自誇道：「我說的話你不相信，現在如何？」子家報以微笑道：「真够靈驗！」可是等到龜烹好了，靈公偏要潑公子宋的冷水，不准他吃，使公子宋的第六感失靈，但他為了面子問題，不顧一切，用手指去盛龜肉的鼎裏蘸來嘗一嘗道：「難道這不算管異味嗎？」靈公一見之下，認為無禮極了，正將予以懲罰。沒料到公子宋畏罪情急，先下手為強，便脅迫子家一同發動，弑死了他，搞得鄭國「天下大亂」。難道不是又一個為了面子問題，因小失大的實例嗎？

一毛不拔

有個故事，好像出自聊齋，是挖苦人空起雙手便去白吃老岳父的壽筵，說挖苦話的是被挖苦者的大姨姐，當然被挖苦者是大姨姐的小妹夫。由於他一介寒酸，恭逢泰山大人北海稱觴，南山獻壽之日，只有參加的份，却沒够送禮的格，落得有錢的大姨奚落他道：「別人送的禮，不是珍珠瑪瑙，便是綾羅綢緞，你呢？啊，我知道了！是兩肩抬來了一張口——只是來白吃的。」說話的未免過份一點；可是真像被挖苦的這位仁兄，空起雙手便參加老岳父的壽筵，與「麻木不仁」有什麼分別？這種吝而且吝，被奚落自應「捏鼻而受」，何容分說！

有關這類的事，大千世界中比比皆是。挖苦者不乏其人，被挖苦者更不乏其事。結果挖苦由人，吝嗇仍「我行我素」。見慣不驚，反覺得挖苦的人絮聒不休而不勝其煩。

西方人對於太過吝嗇，只圖佔人便宜的挖苦故事，有如：幾個朋友，商討到郊外野餐問題，規定每人須帶一樣東西去野餐時請客。甲說：「我帶隻燒雞去。」乙說：「我買一籃蘋果帶去。」丙說：「我出三明治。」丁說：「我出燻魚罐頭。」只有戊站在一旁不吭氣。別人一再問他：「你出什麼？」他說：「我？我帶我的孩子一道去。」

咱們中國呢？也有類此之談，不過表達方式略有不同。據云：「一位極為吝嗇的人，精於為己，而擅長吃別人。歷有年所，人皆『敬而遠之』，但他猶以為未足，務使『吝』名遠播，於是大書『一毛不拔』當招牌，高掛門上。恰被下凡遊戲人間的兩位『散仙』看見，想借『仙術』予以『懲處』。遂專誠拜訪，邀請自稱『一毛不拔者』上某大酒樓小酌。並根據『腹案』，建議以『行酒令』方式點菜，名叫『聖賢愁』。甲仙拈得聖字，當行令曰：『口耳王，口耳王，三友聚飲共一堂，有酒無着何以樂，割腸剖腹脩壺觴。』道畢即將自己腸肚當場割下，交付酒保持往廚房烹飪，這是仙家法術，割後自然神色不變，在第一道菜還未上桌時，乙仙並不稍待，拈得賢字，馬上行令曰：『臣又具，臣又具，三友聚飲圖一醉，祇憑腸肚太寒儉，添菜應捐心與肺。』道畢即將他的心肺挖出，逼迫『一毛不拔』行令。此公不愧吝嗇專家，應付自如，當行令曰：『禾火心，禾火心，三友聚飲何歡欣！願竭所有供佐酒，拔下汗毛兩三根。』道畢馬上拔了三根汗毛，當席兌現。甲乙兩仙一見之下，大為不平，呵斥道

：「怎麼？我倆不惜犧牲臟腑，你却以三根汗毛搪塞，這算公平嗎？」一毛不拔笑一笑道：「難道你們不知我是鐵公雞——一毛不拔嗎？今天我已拔了三根汗毛，算是打破了紀錄，這樣的空前創例，還不夠嗎？」

媚匪辱國

二月十二日的美國時代週刊，載有一篇相當長的特寫，標題為「鄧匪得意洋洋之行」(TENG'S TRUMPHANT TOWN)。它對鄧匪在美九天勾留所參加的重要場合，詳加報導。將鄧匪說成是他們過去熱烈歡迎過蘇俄共僑赫魯歇夫以來的第二位顯要。因此卡特便不顧國格，不依照外交儀式，將身為中共副總理的鄧匪小平當作「豬尿泡」捧，不惜一國元首之尊，卑躬屈節，無微不至。更不慮「引狼入室」、「與虎謀皮」的嚴重後果，有如首倡美匪關係正常化的過氣總統尼克遜，為「拉皮條」奔走的過氣國務卿季辛吉，甚至一向主張嚇阻匪蘇政策的退休國務卿魯斯克等均在「歡迎」鄧匪的節目中亮相。至於所謂美之「顯要」，美之「大亨」，亦皆在鄧匪在美期間中，於各種不同的場合中參與其份，這種「爾虞我詐」的國際間外交把戲，本來就「司空見慣」，不足為奇，所以有人說，美國是在「玩中國牌」，也有人說，她是在「談生意經」，總之在商言商，美匪的建交，對美沒有利可圖，她是不幹的。

美國，從她在一、二次世界大戰中的表現，

她所以參加戰爭，全為本身利益着想。第一次大戰，要不是協約國方面的英法意等國一旦被德國的軍隊佔領，會使她的債款全盤無着的話，美國一定不會參戰。當時曾有一幅漫畫，畫着頭戴花旗牌高帽的威爾遜總統，被站在他後面的華爾街金融巨子把他的右腕握着，簽名參加歐戰，將這次參戰的動機和盤托出，難道不是為了她自己的打算嗎？就是第二次大戰也是如此，若無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轟炸了她的珍珠港海軍基地，佔領了她的殖民領土菲律賓的話，她是「不見棺材不掉淚的。」不過，她之參加一、二次世界大戰，雖為本身打算，但還多少有幾分鋌強抗暴的正義感。至於她此次的與匪建交，不僅無正義可言，而且貶低了國格，助長獨裁專制的共匪氣焰囂張，為害人類，洵非淺鮮。我們應該為日趨沒落的美国前途而惋惜。

卡特，媚匪辱國，還虧他說得出，與中共猶如一家人，雖然爭吵了一陣，現又言歸於好，真是肉麻當有趣，更虧時代週刊說得出，這是美匪建交的蜜月，因此，人人認為政客們玩政治，等於妓女陰私的骯髒一樣，觀諸時代週刊該文報導一切的一切，越更使人相信，所謂美匪建交，鄧匪訪美的一言一行，正是如此。

怕看臉色

咱們中國人有兩句諺語，就是「出門看天色，進門看臉色。」將「看臉色」列入生活須知，足見它對人際關係的重要。

人，誰都會有七情六欲的。既已有喜怒哀懼愛憎欲……誠乎其中，形諸外而見於臉色，是理所當然。所以每一個人以其心境的不同，各有各的臉色。而且每個人似乎都有一個相同的心理，喜歡看別人的好臉色，却不喜歡看人的壞臉色。可是又都忽略了一點，祇覺得別人的臉色難看令自己不尷不尬，却沒有體察到自己的「拉長面孔」、「頰指氣指」，抑或「橫眉瞪目」，抑或「苦臉愁眉」的諸多「尊相」會使別人不敢「領教」。論者以為有關這些臉色，在人與人之間相處時，要是彼此關係對等，充其量彼此彼此，搞得不愉快而已，尚「無傷大雅」。怕的是從屬之間一旦如此，問題便够麻煩，有如部下怕看長官的臉色，雇員怕看老闆的臉色，過門的媳婦看見了婆婆冷若秋霜的嘴臉，會不寒而慄，就是夫妻之間雖說不上什麼從屬，但是只要誰佔上風，甘拜下風者便不得不奉承顏色。

會記得某高中校長某女士，居孀多年，終生以服務教育為目的，有才華而幹練，辦學的成績優異，桃李成蹊，蜚聲遠近。不過，她有一個缺點是常常對同事厲言正色，毫不寬假，她並不覺得會使別人受之不了。可是，假如有一些女學生在她面前哭喪着臉，她又非常敏感，立予教訓，她的口頭禪是：「幹麼擺起張寡婦臉給誰瞧？」這未免罵得過份，於是挨罵的女生便反唇相譏道：「校長，我又沒當過寡婦，怎麼會知道這叫做寡婦臉呢？」對居孀的罵人者而言，等於「一箭穿心」。——這是看臉色引出來的一個問題。

還有一個笑話，也因看臉色而起。據云，滿清時的某知縣衙門一位文案師爺，受不了知縣大老爺的喜怒無常，臉色難看，便決心辭職。當縣太爺挽留他的時候，問道：「怎麼哪？彼此相處得很好，為什麼不幹下去呢？」師爺很調侃地解釋道：「我怕看三種東西。」「那三種？」縣太爺又問。他答道：「一是怕看受刑人在公堂之上被打得血跡淋漓的屁股；二是怕看驗尸場所被人強暴，因發廢命的女尸陰戶……」縣太爺見他言語中斷，催促道：「還有第三怕呢？」他勉強回答道：「還有……還有是怕看老爺你大發雷霆的臉色。」

人爲財死

「人爲財死，鳥爲食亡」，其然乎？其不然乎？且就人爲財死而言，亦然，亦不然，不過未必盡然，這是不能「以偏概全」的邏輯原則。

晉書王衍傳衍口未嘗言錢，婦令婢以錢繞牀下，衍晨起，不得出，呼婢曰：「舉卻阿堵物」。可見連錢也怕提一聲的人，儘有的是，怎能說人人都會爲錢財而死呢？南宋的岳飛就是一位高標「文官不要錢」的實踐者，還有視萬貫家財若敝屣者，萬鎰金不足以動其心者……都是不爲財死的證明。但是平心而論，不爲財死者固然多，究竟比不上「爲財死」者之舉世滔滔，爲數甚廣，也就不能不承認「人爲財死」說對了一大半。

「人爲財死」的事況，古往的，現在的，中國的、外國的，載在典籍，刊諸新聞，「五光十

色」，林林總總，「司空見慣」便不足爲奇，茲且就幾樁特出的「死」，道其端末，不過筆者要追述爲財死之「死」，不一定是兩脚一伸，嗚呼哀哉的「死」，而是「哀莫大於心死」之「死」，以及「死不要臉」的「死」，「有甚於死者」的「死」，雖然這些「當事人」仍然行尸走肉，但却難脫「死」的名分。

滿清野史上載：戶部（財政）的規定，每天派往官庫搬運銀兩的庫兵，進庫時要在門前脫個精光，全身了無牽掛的走進去，換穿庫製服裝，才開始搬運。當天晚離庫時，每一個均須上下裸體，聽憑守衛嚴格檢查確未夾帶銀錠後，方准放行，然後穿上自己的衣褲回駐紮地休息。據說這些搬運兵進益可觀，他們每晚至少要偷帶一、二錠（五兩、十兩）銀子走。帶的方法是將銀子塞入肛門，「深藏不露」，不容易查出來。他們練就這項本領，却大費苦心。大送其「紅包」鑽營，自所不免；如何將肛門擴大，容量越寬越多，藏一二銀錠，更屬必需，至於如何搞大？只可意會，恕不言傳。甘心接受「龍陽君職訓」，爲的是財，有了財管什麼死不要臉的「死」。

東南亞與滇省邊界地方，一向都有婦女走私鴉片烟、嗎啡。關津渡口，哨房林立，過往行旅，必經嚴格檢查。對於婦女旅客，係由女警察負責「體檢」。女旅客常將走私貨塞在陰戶裏。由於預行「加工」，包容廣大，而且不易暴露。她們何曾想到，縱使幸免查出之危，也會罹煙毒散漫體內的險。所以有些曾因煙毒攻心昏倒在地；有些呢？竟以慢性毒發，醫藥枉效，抱恨終天，

難道不是爲財而「死」麼？

近來台灣一連串的企業倒閉，當老闆者多預逃海外，過一過億萬富翁的寓公生活。何曾計及今後前途等於「死」了的一艘？一旦面臨引渡，或被逃亡地區的國際警察緝獲歸案，或被當地政府接到通緝通知，嚴加監視，影響居留身份，雖入未「死」，但其所遭遇到的威脅、恐怖，殊有甚於「死」呢！

不關痛癢

若干年前，從某少年雜誌裏讀過一篇「三個糊塗蟲」的兒童滑稽故事。真够令人好笑，不祇看時好笑，久後一旦想起，也會使人笑趣無窮。難得的是，它表面上是爲博得兒童們看了嘻嘻哈哈，骨子裏是在指桑罵槐，暗射一些麻木不仁，胡天胡地的人們，終日不知痛癢，孟浪從事，滅裂鹵莽，「形同兒戲」的生活、工作、工作、生活。我曾將它好有一比，比如英國文學的古典主義派作家史惠佛特所著格列佛遊記中大人國、小人國的諷刺味道。不過兩者也有相殊的地方，就是大人國、小人國是敘有介事的長篇大作，「三個糊塗蟲」，只是寫意幾筆，勾個輪廓而已。

「三個糊塗蟲」是姓張、姓王、姓李的三個十二三歲的大孩子，他們的家同在一個大雜院裏，所住地方位置於文化不高，交通不發達的某縣城，時間是民國初年。他們不僅年紀相同，個子一般高，而且都屬於智商很低，呆頭傻腦的類型，所以方以類聚，物以羣居，互相成爲形影不

離，有飯同吃，「有褲同穿」的「良伴」。三個之中姓張的名張大，姓王的叫王二，姓李的稱做李三，不獨氣味相投，而且「情投意合」。有時也會宿在某一家，同牀共榻。他們睡的方式，不是三個人一邊，便是兩個睡牀這邊，一個睡牀那邊。虧他們會想，稱前項為川字形，後項為品字形。某日，天還未亮的時候，正下着倒大不小的雨，屋簷間滴水不息，三個糊塗蟲正同牀共眠，睡的是品字形。張大獨睡一邊，王二李三睡另一邊，王在外面，李在裏面，恰將那邊張大的腳夾在中間。據說王二的腳被臭蟲咬，咬得很癢，他便用手去搔張大的腳，指甲抓在別人身上，當然搔不到自己的癢，等到抓得張大的鮮血長流，洶湧了李三的腿部。李三以為自己尿床，一骨碌翻起身來，跑去簷下撒小便，屋簷流水響來滴滴答答的，他誤以為尿沒撒完，直拉着褲腰站住等。不久天亮，他才分辨清楚滴的是屋簷水，趕忙回到牀上，發現鮮血沾滿腿，也流滿了一鋪。這個撒尿的李三便推醒張大道：「好哪！原來是你流血，害我誤以為尿床，冤枉地跑去簷下聽雨滴。」張大一經吵醒，才覺腳被抓傷，傷得很疼，誤以為是李三傷的，不分皂白，便互相扭打。這時的王二已醒過來，認為他老是不抓不止癢，原係張李兩人打架所致，也大發脾氣，向他倆「發招」。誰是誰非？誰也搞不清楚，却都打得頭破血出。案關刑事，被送去縣衙門。可是知縣太老爺問了半天也問不出個究竟，怒極了拍堂木大罵道：「糊塗蟲，真是糊塗蟲！」他們三個並不知什麼是糊塗蟲，也一同回應道：「真是糊塗蟲！」知縣大

叫「拉下去打屁股！」他們便站起身來逃跑，焉知大門已被關着，只好一同去鑽牆角下的狗洞，洞小人多，不容通過，恰恰三個頭鑽出牆外，下部身體還阻留在牆裏，衙役使用竹板對準三個屁股敲打。但他三個毫無感覺，還哈哈大笑地自慰道：「幸好我們頭鑽出來了。你聽牆那邊竹板響得這樣大聲，不曉得那些糊塗蟲在挨大板呢？」

童言無忌

坊間流傳的一部「封神演義」，是神怪小說，明代許仲琳所編。由於什九虛造，荒誕不經，大家當它是幻想，而且想入非非。因此有兩句口頭話：「老不看三國，小不看封神」，怕的是讓兒童看了封神，影響他們心理的正常發展。可是「嘴是兩層皮」，可以說壞，也可以道好。有些人却認為「封神演義」想像力之高深，為世界所罕睹。他們說：「很多的新發明莫不基於想像力，當其沒有實現以前，誰不把它當做胡思妄想？一旦理想實現，又給它讚頌不離口，什麼神奇，偉大的高帽子給發明者戴個不完。」就以封神演義來說，騰雲駕霧，不是現在的航空嗎？哪吒的風火輪恐怕還比不上高速公路上的快車呢？「至於十絕陣裏的火炮沖霄，難道不像汽油漿彈嗎？呂瘟神對西岐城播散瘟疫，比起如今的細菌戰爭要稍遜一籌，還有什麼太極圖股洪廢命的太極圖，三霄娘娘的混元金斗，論威力，不過死光而已，較諸原子武器以及核子彈的毫光萬丈，紫氣千條差得太多。」他們隨隨便便舉了這幾點便歸納

道：「足見幾百年前的這些想像力，都一一實現，應該與先知的預言等量齊觀，並不是胡說八道。」

筆者對於這些高見，不能不說它「言之有理」。便因此聯想到一首兒歌，假如說幾百年前所著的「封神演義」所云云，猶有實現之一日，那麼，我想到的兒歌內容，也一定有實現的可能性。歌詞上說：「月亮白光亮，賊來偷醬缸，甕子聽見響，啞子高聲揚，甕子跳上房，癩子也來幫，抓着頭髮看，才是個和尚。」

表面上看，這歌詞處處都是矛盾，都是不可能，也等於胡言亂語，不愧稱之為兒歌，兒歌猶如童言，童言自當「無忌」。不過，話不是這般講，封神演義的想像尚有實現的可能，難道這首兒歌便不可以當作想像看嗎？何況後者的想像，從五十年前有這首歌詞起，現在已一一實現在眼前比起「封神」所預言，「超速」得太多哩！可不是？「月亮白光亮，賊來偷醬缸」，在古時來說，除非笨賊，誰也不敢如此明目張胆，揀醬缸這類重東西偷。但在今日，光天化日之下，公然還有「大搬家」偷去人家的電冰箱、電視機的竊賊呢。甕子會聽得見，啞子會說話，自動聽器、發音器發明以來，並不是不可能。甕子會跳上房，癩子會抓賊，由於應用義肢，日益精進，也會輕而易舉。至於又抓着頭髮，又認為是和尙，也不足為奇。在過去和尙要剃光頭，自無頭髮可抓，但在而今，不僅留起頭髮可以「帶髮修行」當和尙，就是有家有室，一般樣照稱法師不誤。所以這首兒歌，並不是「童言無忌」，而是十靈九驗，與「

「封神」的想像力無分軒輊。是嗎？

出鋒頭

出風頭，亦作出鋒頭，是顯露自身之所長，博取大家的稱讚。這種行為，其來甚古，不過風頭或鋒頭的名詞，假如從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裏的毛遂自荐一段故事所云去參詳，或許「八九不離十」地找到它的出處。話說毛遂廁身平原君府裏，默默無聞，光領一份乾薪過日。某天，平原君要出使楚國，交涉國家大事，將所供養有知名度的食客遴選二十位一同前往，以壯行色，可是選來擇去，只湊足十九人。遂便不揣冒昧，申請錄用。平原君立予不准，並奚落他道：「一個有才能的人，好比一根錐子放在布袋裏，它的尖端一定會露出來。可是閣下呆在這兒三年，誰也看不出你有什麼本領。」遂不服氣地答辯道：「這是公子你沒有布袋（指職務）給我處，要不然，豈祇像錐子樣現出尖端，就是整個的鋒鏃也會透露呢？」他以此說動了平原君，「奉陪末座」了十九位隨員去到楚國。偏生楚王驕大，和平原君談判了半天的時光總談不攏，毛遂便趁此大「出鋒頭」，走上議事堂裏，以劍威脅楚王，並說明楚趙兩國非結盟抗秦不可的利害關係，當得到楚王的首肯，完成了平原君的重大使命。他鋒頭既出，曾藉兩國簽約的機會，對十九位大牌食客發洩一向被人看不起的牢騷道：「各位，也來參加簽名呀！像你們這類虛有其表，實在無用的人才，祇好看見別人成功時湊合湊合罷。」

「出鋒頭」的名詞雖係由毛遂所為而創出，

但只能限於這個詞語，並不等於說「出鋒頭」的行動也是由他「作俑」。古往今來有此出鋒頭表現者，無論大事小事，比比皆是，多如牛毛。先之於毛遂的，有如：敢向霸王齊桓公拚命，爭回失地的魯將曹沫；力求表現，高唱「長鋏歸來兮」，故意使孟嘗君聽見的齊人馮驩；以「不飛則已，一飛冲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自況的齊威王……後之於遂的，有如：安陵君的部下唐雎隻身向秦始皇示威，逼他保存安陵土地；漢鍾軍自告奮勇，請纓繫南越王於殿下；蜀漢諸葛亮出使東吳，憑三寸不爛之舌，駁倒了該邦的「鶴派份子」，獲致蜀吳聯盟抵擋曹操……

類此「出鋒頭」事端，車載斗量，茲僅列舉數項，以示一斑。並且這些掌故，均應稱為光明堂皇的出鋒頭，出其應該出，而非「譁眾取寵」，裝腔做勢的大出其草包式風頭所可望其項背。

不過，話也難說，出鋒頭等於買股票，風險太多。所以「智」者便明哲保身，「不為天下先」，時以「是非只為多開口，煩惱皆因強出頭」自惕，遵照「為人學得烏龜法，得縮頭時便縮頭」去身體力行。那麼，究竟出鋒頭應不應當呢？筆者以為諸葛亮的「寧靜致遠」是最好的指示：不該出時應韜光隱晦，「藏於九地之下」，此之為「寧靜」；該出時便須「動於九天之上」，所以達到「致遠」的目標。

自掃門前雪

從各自的利害着想，只顧「自掃門前雪」，

用不着去管「他人瓦上霜」，基於消極觀念，倒也無可厚非；可是，若從積極方面的社會共同利害關係打算，便會說不過去。可不是？每一家的房屋，各自孤立，「老死不相往來」，那麼，各家自掃堆滿門前的雪，一點問題也沒有，至於他人瓦上的霜，即使「盈寸盈尺」，屋頂壓塌了是他家的事，與己無干。但假使是「而今、現在」的話，由於處境不同，只作自己打算，不為他人設想，便會「此路不通」。試問，東鄰西鄰，閭閻比，樓上樓下，「共柱同樑」，只掃自家門前的雪，掃去那裏？堆在東鄰門前嗎？抑或西鄰戶外呢？可以嗎？上層的屋頂積霜，壓倒了屋頂，難道住在下層的自己，可以置身事外嗎？

筆者僑居緬甸時，常見彼邦「信佛」人士，本「不殺生」信條，抓着了臭蟲，不加傷害，任其所之，據稱這叫「功德」。可是讓牠去咬別人，是不是叫「功德」呢？

袁世凱任清朝山東巡撫時，一見義和團竄入魯境，立加阻截，任他們跑回直隸（河北省），便以為「保境安民」，以後釀成了「八國聯軍」，清社幾遭滅亡的天下大亂，對保一省的境，安一省的民來說，又有啥用？

黃河流域一帶地方，最怕的是蝗蟲為災，不管什麼縣市，一見這些害蟲彌天蓋地，結隊而來，無不禱天祈地，願他們快些離境，從沒人盼望過蝗蟲就此消滅，不要再他去處害人。難道這又不是只顧自己利害的念頭作祟嗎？

戰國時齊楚燕韓趙魏，在合縱對付暴秦時，還大家聯合一致，互相呼應，等到受了「連橫」

的蠱惑，便各謀自保，不管「他人瓦上霜」，以致唇亡齒寒，遭了秦國的各個擊破。這種結果，全因「火燒門前坡」、「蛇咬板斧脚」，與已有關的「自掃門前雪」觀念所「惠賜」，和世界第二次大戰前張伯倫（英首相）的對希特拉採取綏靖政策，那管他吞捷併奧，「不見棺材不掉淚」的作風沒有兩樣。

據悉，最近某報披露某市議會在審查衛生局撲滅鼠蟻預算時，也曾因「各自為政」提出了一項指責，他們說，某市府對於滅鼠，係分「種」負責，建設局管田鼠，每年二月十八日發毒餌殺鼠；衛生局管家鼠，每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滅鼠運動；環境清潔處管街鼠，每年八月份殺鼠。老鼠是很會走法律漏縫的，如果知道這份日程表，就用「遷移戶籍」的辦法來避凶趨吉。每年二月間，田裏的老鼠搬到市內，成為家鼠；五月間家家滅鼠，他們又搬到街頭及水溝裏住，成為街鼠；到八月環境衛生處要殺街鼠時，又搬回田中，川流不息，因時制宜。議員們說：「這樣分工，根本是胡鬧」「胡鬧便是笑話。」這個笑話，從鼠的搬家來說，與本題攀連不上，可是從你管你的鼠，我管我的鼠，「分區管治」，「各自為政」看來，倒又和「自掃門前雪」如出一轍呢！

走投無路

「走投無路」，也有說成「走頭無路」。照一般解釋係「計窮力盡，無法可想的意思。」其實，這只能說是「身臨困境，進退維谷」的形容詞

。應屬於抽象觀念層次。假如果有其人，果有其事，陷入了「走投無路」的險境，在別人的筆下，替他如此描寫，那麼便情真事亦真，恰如其份，然而，要是身臨其境而發此喟嘆，究竟是否「走投無路」？須待「下回分解」。所謂「下回」也者，即「如何結果」之謂也。因之，也有「天不絕人之路」而會絕處逢生；也有「山窮水盡疑無路」，可是「柳暗花明又一村」。無路是憑主觀的看法，不一定會「窮盡」，走投不走投也是憑自己的決心，不一定「不相容」，像這種既相容又不窮盡的主觀見解「走投無路」，不能一口咬定「無路可走」，便就此完結。

當其項羽救趙大戰秦軍章邯王離之時，在引兵渡河前，沉舟破釜，燒去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還心——抱的是「走投無路」的決心；與韓信「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的背水陣大破陳餘如出一轍，都是利用「走投無路」以相反相成。只怪曾得到這種的好處的楚霸王，後來兵敗被困垓下，很可以返回江東，捲土重來中原逐鹿，他却剛復自用，逞豪稱強，並不是「走投無路」，而且爲了當久了「霸王」的面子問題，縱有路也不耐煩走，由此可見，若憑主觀所見的「走投無路」，不一定是真正的計窮力盡，無法可想。此無他，「無路」並不窮盡，路是人走出來的。只看怎麼「走投」法。所以「走投無路」從「當事人」而發，只能當做「吐苦水」，「發牢騷」，並不是解決問題之常道。筆者僑居外國，曾見該國政府禁止賽馬，雷厲風行，許多靠賽馬場吃飯的人，向執行禁令的

某陸軍上校（兼該國內政部長）大呼：「天哪！這樣一來，真令人無路可走（也等於中國話的走投無路）。」某上校倒也幽默够味，問道：「是嗎？」立刻派在場部隊將他們一千賭徒夥伴約二、三十人排爲兩列縱隊，發號施令「開步走！」從東到西，從西返東，週而復始，走了個多鐘頭，大家搞得大汗淋漓，喘息不休。於是某上校一聲停止，很詼諧的問他們道：「現在有沒有路可走呢？還走嗎？」這一個故事雖是笑談，但其中頗有幾分哲理：「只要走，不會走投無路罷！」

奇人奇書 海內孤本
中華文化 珍貴遺產
●可資學術研究
●可供欣賞度藏
●可供教學參考

清·金聖嘆評天下才子必讀書

收歷代才子古文凡三百五十四篇，篇篇詳加批註，句句妙語如珠。清儒徐增序：「讀斯書不啻冬日之向火，通身汗出；夏日之飲冰，肺腑清涼也。」

依原書尺寸以八十磅米色印書紙影印，高級布面雙色燙金，精裝十八開上下兩巨本。定價每部新台幣九〇〇元。國外每部定價美金二十五元，另加航空掛號郵資，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地區美金十一元，歐美其他地區美金十七元。

書 香 出 版 社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一路三十一號十號四樓
郵撥帳戶：一〇九八八八號
郵政信箱：三九一九四二號